

最高行政法院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審
裁判的上訴、抗告事件

高等行政訴訟庭受理上訴、抗告事件，
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，移送最高
行政法院裁判之事件

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

-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（超過150萬元或其他事件）第一審
-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第一審
-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的上訴、抗告事件（終審）

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
通常訴訟程
序（超過50
萬元，150萬
元以下）

簡易訴訟程
序事件（50
萬元以下）

收容聲請
事件

交通裁決
事件

其他法律所
規定事件

增訂調解制度，由具有專業知識的調解委員從中
協調，尋求雙方能接受的解決方案，共創雙贏！

112年8月15日迎向行政訴訟新紀元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關心您